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遠揚
　　林美貞
被　上訴人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被　上訴人　鍾天文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 月21日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16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5,000 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一項為金額4,120,000 元＋訴之聲明第二項金額為4,695,000 元＝8,815,00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,477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